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渤丰

電話：06-2686751轉327

電子信箱：dwangel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20266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3月2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陳委員振和、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張委員珩、林委員銳敏、吳委員庭年、張委員訓嘉、林委員佐鼎、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2020年12月25日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渤丰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永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改制前台南縣政府為有效解決永康區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影響鹽水溪水質問題，計畫於永康區三坎店段 375-5 地號等 39 筆土地興建污水處理廠，開發面積約 9 公頃，目標年服務人口約 30 萬人，計畫污水處理量約 112,000CMD，因已達當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污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 25 萬人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台南永康市污水處理廠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經台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台南縣政府 94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因上開污水處理廠興建計畫於台南縣政府 94 年公告審查結論後迄經尚未開發，且與行政院 97 年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台南縣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先期計劃書核定本」有所差異，因此開發單位（現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亦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變更開發行為之名稱、基地面積、生態園區面積、污水處理設施、挖填土方量及工期，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第 1 項「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第 16 條之 1「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提出本案「臺南市永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至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一)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報告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定稿。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臺南市永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第一期沒有設厭氧消化槽，其污泥將如何處理？又生態濕地的礫間氧化產生之污泥將如何處理？是否考慮納入本污水廠污泥合併處理？又新設水肥投入設施如何防臭？
2. 表 2.4-7 (p2-35)地面水體水質調查表，排水與鹽水溪流量不合理，例永安橋流量 $11.9\text{m}^3/\text{s}$ 加永康大排的 $4.4\text{m}^3/\text{s}$ 共 $16.3\text{m}^3/\text{s}$ ，但下游太平橋流量只 $4.5\text{m}^3/\text{s}$ ，建議刪掉本表之流量。
3. p2-38，p2-40 各圖的原環評階段沒有 COD 資料，請補列。
4. 本資源回收中心對回收放流水的說明不夠清楚，台南每年枯水期常缺水，本次變更處理方法有脫氮處理，水質會比原計畫好，其回收利用的潛力更大，請補充較詳細的可能利用情形，又原三級處理用地縮小，未來是否可應付三級處理？
5. 報告說變更處理可增加除氮去磷，對鹽水溪水質有正面影響，請用數據證明。
6. 表 4.2-1 放流水監測，請增加每日監測 pH 和導電度。又因本中心採用脫氮處理，建議每週監測總氮、TKN 及 NH_3 ，以評估其脫 N 效果。
7. 本基地填土土方 20 萬 m^3 ，請增列運土路線及影響，以及基地填高約 2 公尺對永康排水防洪影響及防洪措施。

◎ 李委員俊璋

1. 請列表補充基地內各單元面積變更前後之內容，基地面積變更後增加 0.07 公頃，生態園區增加 1 公頃，其餘單元面積應有變更。
2. 本案挖方量變更後減少 30000 m³，而填方量增加 110200 m³，請說明土方來源(應以公共工程交換為主要來源)、運送路線及運送時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3. 本案設置土方暫存區，請以圖表標示土方暫存區位置、面積、土方堆置高度，以及防制效率可達 80%之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4. 本案興建時程，由原訂一、二期總計 66 個月，變更為分四期達 16 年(192 個月)，未來必然有營運及施工同時進行，空氣品質監測點是否涵蓋土方運輸路線，請補充說明。另表 4.2-1 監測計畫在空氣品質請納入 PM_{2.5}、異味。
5. 南部地區係缺水嚴重區域，本市在水資源規劃上，未來本案處理後之放流水之回收比例應增加，例如用於工業用水。
6. 本案土方運輸路線中，永安路路寬值 8.8 m，每小時雙向各 12 輛運土卡車經過對噪音之影響。

◎ 張委員訓嘉

1. 對於本計畫超過 3 年未開發之原因宜作說明。
2. 計畫變更宜引用環評法規有關規定之內容，敘明本件變更程序有依法令規定辦理。
3. 報告內「部份」用語宜更正為「部分」，以符法律用語。

4. 報告未敘明開發計畫是有定有開發期限。

◎ 高委員志明

1. 後續可評估放流水對水體之影響或是否可提昇水質之等級。
2. 生態濕地園區可能會對該地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產生影響，故可持續評估。
3. 後續可提升回收量。
4. 由於生物棲地和遊憩之目的有衝突，故需考量做區隔。

◎ 林委員銳敏

1. 本案填土量變更為 207000 立方米，建議屆時提送土方運輸計畫，詳述土方來源，運輸路線，及交通影響及管理內容。(尤其是永安路及仁愛街是否有應維護交通安全之敏感點)
2. 生態園區為開放式，建議考慮建立操作維護管理計畫。
3. p2-28 表內 pH 值出現 17.7 不合理數字，請確認。
4. 變更後因運輸土方車輛增加，對空氣污染的影響程度應加以評估。

◎ 林委員慶偉

1. 本開發案變更後期施工工期由二期變為四期，請說明第一期之污水處理規模由 41300CMD 變更為 29000CMD 之理由。
2. PM2.5 宜納入空氣品質之監測計畫。
3. 補充污水回收利用計畫。

◎ 吳委員庭年

1. 本案變更涉及生態園區面積之擴大，及工期之延長，宜有詳細圖說及內容說明。

2. 因變更後工期長達 16 年，施工期與營運期之環境監測宜搭配 4 期工程說明清楚。
3. 廢水處理後放流，可能影響周遭農地之土壤及水質，建議納入環境監測之考量。

◎ 張委員珩

1. 變更後設置生態園區的立意良好，值得鼓勵。
2. 原計畫挖填方是平衡的，變更後填方增加很多，其原因為何，請附圖表示填方位置。挖填方平衡如何處理？
3. 永康大排原有功能及狀況如何？大排排水流入園區後排放時與污水處理水系關係為何？分別放流或合併放流？
4. 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後是否有分區開放計畫？也就是是否有部分區域的管制計畫？污水處理部分，某些設施並不適宜完全開放。
5. 回收中心是否設置隔離綠帶？尤其是污水處理部分，其景觀衝擊如何處理？
6. 基地常年風向如何？如何處理異味問題？
7. 考量處理後之廢水回收作為工業用水。

◎ 袁委員中新(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說明原開發基地和變更後開發基地範圍，並於圖面標示新增 0.67 公頃之位置。
2. 本基地挖填方平衡後尚缺 $146,500\text{m}^3$ 土方，請補充其土方來源，另請提出土方運輸路線及其對鄰近道路兩側空氣品質影

響評估。

3. 本案變更後第一期污水處理量由 41, 300CMD 降為 29, 000CMD，且完工期限由 3 年展延為 16 年，請說明此規劃變更的用意為何？又其是否符合改善永康污水處理及鹽水溪水質之初衷？
4. 請說明第一期興建計畫中提及「永康淨化場」之具體內容及施工基地，又其是否亦列入本計畫中一併進行環境影響分析？
5. 變更後三級處理用地面積已較原規劃案大幅縮小，請說明其處理單元為何？新規劃面積是否足夠？
6. 圖 2.1-2 及圖 2.1-3 之安南測站空品監測數據，應改為 92 年及 101 年，俾與表 2.1-2 之年代相符。
7. 施工期間應特別注意施工揚塵抑制作為，並應施工區域設置沉砂池，收集地表逕流，切勿使泥水流入鄰近大排或鹽水溪內。
8. 空氣品質標準已新增 PM2.5，建議於表 4.2-1 中施工前、施工期間、營運期間增加 PM2.5 監測項目，以確保空氣品質無虞。

◎ 翁委員義聰

1. 生態濕地請注意導電度對植物的影響，規劃時請注意遊客(參訪者)對生態的干擾，如何減輕干擾？
2. 生態濕地內之步道請謹慎規劃。

◎ 莊委員德樑

補充說明 2 公頃生態園區中之附屬設施，具體內容為何？並說明供外來客遊憩、觀摩之內容，應配套之因應方案為何？(如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

◎ 蘇委員金安(陳君達代)

1. 水資中心污水處理單元如非供人工作、操作之場所，非屬建築法適用範圍；另如供人員工作之場所(如控制中心、地磅、警衛室等)，則應申請建築執照。
2. 如為供眾人使用建築物，依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林委員炎成(黃俊傑代)

p3-3 3.4 交通運輸章節，開發初期土方運輸車輛以 $5\text{m}^3/\text{車}$ 概估是否過於保守？另評估車次 86 輛次/日係以平均進土為前提，倘考量土方來源(交換時程配合程度)及趕工等變數，每日運輸車次增加量是否對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建請於報告中加強說明。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目的事業開發尚無涉都市計畫變更，並請於後續建築設計階段應注意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施工期間如有砂石大貨車及聯結車等車輛需行駛經申請方得行駛之路段，應事先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區公所等

權責機關提出申請。

2. 建請施工車輛避開上下午尖峰時段行駛基地周邊道路，避免影響道路行車順暢。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書面意見)

1. 查計畫開發用地範圍未位於鹽水溪堤防預定線內。
2. 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管埋設地點倘需破堤，請提送破堤計畫書。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 報告 p1-19 水資源淨化廠所產出之污泥以槽車定期清運，未交代去處，因產出為濕污泥，含水量極高，建議可以管線送至污水廠併同處理，減少污泥外運處理費用。
2. 報告 p4-2 是 4.2-1 所列臭味監測位置，只有下風處 1 點，似無法看出污水廠營運時是否帶來臭味增/減量，建請增加上風處的監測點。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1-15 頁圖 1.4-2 請補充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水質淨化場進出水流向。
2. 請說明水質淨化場放流水質為何？如入流水時超出設定值如何處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是否提供稀釋原水用？
3. 請說明預定工期加長，對於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之影響？
4. 依書面審查，101 年基地土壤重金屬調查，除土壤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監測」標準，土壤重金屬鉻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外，其餘測值均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管制

標準，請持續監測。

5. 依書面資料審查，監測之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請持續監測。
6. 於施工時請依水污染防治法規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7. 請將本次簡報內容列為報告附件。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出席席簽到單

時間：102年3月20日（星期三）09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皇珍代

記錄：陳渤丰

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珍

蘇委員金安 陳君連代

彭委員紹博 彭紹博

郭委員伊彬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林委員炎成 黃福源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袁委員中新

陳委員振和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賴委員志彰

張委員珩

林委員銳敏 林銳敏

吳委員庭年

張委員訓嘉

林委員佐鼎

余委員政達

吳庭年
張訓嘉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庭年

張訓嘉

林佐鼎

余政達

吳庭年

張訓嘉

林佐鼎

余政達

吳庭年

張訓嘉

林佐鼎

余政達

許雅雯 潘世政 陳瀚丰